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1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412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課程資訊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4年5月5日銘校師字第1140110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114年5月12日上午10時至6月20日下午4時止，招生對象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如附件簡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聯絡人：師培中心宋秘書，連絡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3342，電子郵件：tfsung@mail.m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